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

經費類平衡表

第12號 第 1頁

中華民國 104 年12 月 31 日

單位:新臺幣元

資 力 及 資 產 科 目	金 額	負 擔 及 負 債 科 目	金 額
210300-6 可支庫款	912,876	222000-0 歲出預算數	57,000
212000-3 預計支用數	57,000	222100-4 歲出分配數	66,325,229
		減 213000-9 經費支出	65,412,353
		淨額	912,876
合 計	969,876	合 計	969,876
附註：			